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Wood Optimiza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7.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4.5百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長12.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8百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下跌16.8%；
-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1,000,000,000股)計算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2.5分(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分)；及
- 本公司董事(「董事」)宣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b>117,560</b>	104,484
銷售成本		<u><b>(61,138)</b></u>	<u>(35,574)</u>
毛利	4	<b>56,422</b>	68,910
其他收益		<b>8,661</b>	4,981
銷售開支		<b>(2,423)</b>	(1,152)
行政開支		<u><b>(31,292)</b></u>	<u>(29,708)</u>
經營溢利		<b>31,368</b>	43,031
融資成本	5(a)	<u><b>(1,961)</b></u>	<u>(3,749)</u>
除稅前溢利	5	<b>29,407</b>	39,282
所得稅	6	<u><b>(4,565)</b></u>	<u>(9,469)</u>
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b>24,842</b></u>	<u>29,813</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7	<u><b>0.025</b></u>	<u>0.030</u>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24,842	29,81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u>575</u>	<u>(409)</u>
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25,417</u>	<u>29,404</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740	231,353
投資物業		52,456	54,018
租賃預付款項		53,184	53,753
遞延稅項資產	12	7,068	6,522
		<u>333,448</u>	<u>345,64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2,842	132,890
貿易應收款項	8	29,269	16,2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03	38,475
預付所得稅		865	6,0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175,949	131,852
定期存款	10	77,100	96,460
		<u>398,328</u>	<u>422,01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2,777	761
預收款項		104	1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20	18,605
銀行及其他貸款		30,000	74,828
融資租賃承擔		1,910	5,487
		<u>57,911</u>	<u>99,78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40,417</u>	<u>322,22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673,865</u>	<u>667,87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益		29,271	30,535
遞延稅項負債	12	—	1,300
		<u>29,271</u>	<u>31,835</u>
<b>資產淨值</b>		<u>644,594</u>	<u>636,03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7,921	7,921
儲備		636,673	628,118
<b>總權益</b>		<u>644,594</u>	<u>636,039</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根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之股份由聯交所GEM轉移至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木製品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反映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根據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用政策和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年度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事項及交易之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意義。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惟該等財務資料乃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報告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保留意見。

### 3 會計政策變動

#### (a) 概覽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變化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於附註3(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附註3(c)（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討論。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或保留盈利及儲備以及有關所得稅。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的變動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類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分類。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回收），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回收至損益；或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回收）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有關股本投資並非為交易而持有，且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投資時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回收），則隨後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等選擇視乎個別工具而定，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回收），直至出售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回收）累計的金額轉入保留盈利而不會回收至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回收））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嵌入合約的衍生工具不再分割。取而代之，混合式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惟財務擔保合約除外。

財務擔保合約指，當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向蒙受損失的擔保受益人(「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約。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按公允價值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的金額在擔保期內於損益中攤銷為已發行財務擔保收益。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反合約的風險，並當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3(b)(ii))獲釐定為高於就擔保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列賬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3(b)(i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相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指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包括財務擔保合約)並無受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會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
-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見附註3(b)(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可能性的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及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現金短缺情況採用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概約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的資料，當中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該等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因信貸虧損模式適用的項目於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該等損失。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及於報告日期對目前及預期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採用撥備矩陣估計。

就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債務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實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的情況下為違約。本集團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倘可獲得）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現有或預期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評估按個別或整體基準進行。當評估按整體基準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分擔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回收）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回收）累計。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將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支付本息；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抵押品失去活躍市場。

### 撇銷政策

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渺茫，本集團會撇銷（部份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償還須予撇銷的金額時。

倘先前撇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於收回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 期初結餘調整

根據評估，此會計政策變更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項下確認者並無對保留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確認其他預期信貸虧損。

(iii) 過渡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就釐定所持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評估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為基準而作出。
- 於首次應用日期，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判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工作，則確認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及部分成本之綜合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當中涵蓋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當中指明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方法。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收入確認之時間*

早前，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的收入一般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的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在某一時點或一段時間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行使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入。風險的轉移及所有權的回報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何時確認收入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更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及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以後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詮釋為確認「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確定當一項交易中的實體用外幣預收或預付代價時，首次確認該交易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部分項目）所使用的匯率。

本詮釋指出，「交易日期」為首次確認由預付或預收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確認相關項目時存在多次預付或預收代價，則每次預付或預收款項的交易日期應按前述方法釐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的客戶合約收入劃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

— 銷售經處理板材	<b>59,185</b>	10,721
—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b>58,375</b>	<b>93,763</b>
	<b><u>117,560</u></b>	<b><u>104,484</u></b>

來自銷售經處理板材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之收入於客戶接受自家開發及處理的木產品後的時間點確認。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類經營其業務。為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匯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銷售經處理板材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並無彙拼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銷售經處理板材：本分部銷售的板材，經過本集團自家開發的木材處理工藝，以及按客戶指定規格進行切薄和刨光。
-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本分部根據客戶要求處理客戶的原木板材。

**(i) 分部業績**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管各可呈報分部之應佔業績：

收入及開支參照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呈報分部業績以毛利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分部間銷售。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如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包括分享技術專長，不計入個別分部。據此，無論是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抑或是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均不作呈列。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提供木材	總計
	經處理板材 人民幣千元	處理工藝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可呈報分部收入	<u>59,185</u>	<u>58,375</u>	<u>117,560</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15,171</u>	<u>41,251</u>	<u>56,42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提供木材	總計
	經處理板材 人民幣千元	處理工藝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可呈報分部收入	<u>10,721</u>	<u>93,763</u>	<u>104,484</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2,602</u>	<u>66,308</u>	<u>68,910</u>

**(ii)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源自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銷售木製品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本集團之經營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此，並無按客戶及資產的地理位置進行分部分析。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 (a)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368	2,702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417	998
銀行收費及其他融資成本	<u>176</u>	<u>49</u>
融資成本總額	<u><u>1,961</u></u>	<u><u>3,749</u></u>

### (b)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132	12,141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713</u>	<u>1,332</u>
	<u><u>7,845</u></u>	<u><u>13,473</u></u>

###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4,706	15,2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25	1,021
廠房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427	465
研發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有關的成本，於附註5(b)披露)	5,094	9,948
利息收入	(1,173)	(902)
存貨成本	<u><u>61,138</u></u>	<u><u>35,574</u></u>



##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111	9,205
– 中國預扣稅	<u>1,300</u>	<u>1,500</u>
	<u>6,411</u>	<u>10,705</u>
遞延稅項 (附註12)		
– 產生及撥回之暫時性差額	(546)	264
– 將予分派的保留溢利	<u>(1,300)</u>	<u>(1,500)</u>
	<u>(1,846)</u>	<u>(1,236)</u>
	<u><u>4,565</u></u>	<u><u>9,469</u></u>

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法例及法規，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進行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其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獲稅務局認可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納稅。根據該認可，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止三年期間，可享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另一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年期間申請相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符合相關稅務法例及法規所指高新技術企業之條件，因此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採用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有權獲得額外的免稅額，按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50%計算。

本集團其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宣佈，其二零一七年保留溢利人民幣26,000,000元將分派予本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優化材(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優材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已分派股息人民幣26,000,000元已支付予中國優材香港。董事認為，根據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有關法規，該已分派股息人民幣26,000,000元須按稅率5%繳納中國預扣稅。中國預扣稅人民幣1,300,000元已相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支付。

##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4,84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813,000元)及中期期間內1,0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概無任何潛在發行在外的攤薄股份，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 8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款項	<u>29,269</u>	<u>16,264</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齡為一個月內，無逾期或減值	<u>29,269</u>	<u>16,264</u>

該等餘額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75,949</u>	<u>131,852</u>

本集團之中國業務以人民幣營運。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而資金在匯出中國境外時，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法規所監管。

## 10 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附註(i))	31,600	50,760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其他定期存款	<u>45,500</u>	<u>45,700</u>
	<u>77,100</u>	<u>96,46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人民幣31,6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760,000元)已抵押予本集團一名第三方供應商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000,000元)。此筆銀行貸款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人民幣50,760,000元已抵押予本集團第三方供應商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48,000,000元。該等銀行貸款已由借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償還，因此有關抵押已同時獲解除。

上述銀行貸款抵押構成向第三方作出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之貿易款項	<u>2,777</u>	<u>761</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到期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u>2,777</u>	<u>761</u>

## 1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年／期內，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部分及變動如下：

	資產— 政府補助 及相關攤銷 人民幣千元	資產—未 動用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產—已發出 的財務擔保 合約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負債—收購附屬 公司所涉及的物 業、廠房及設備及 租賃預付款項的公 允價值調整及相關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負債—將予 分派之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產生自：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415	—	—	—	(43)	(1,500)	6,872
於合併損益表(扣除)/計入(附註6)	<u>(3,459)</u>	<u>1,257</u>	<u>—</u>	<u>340</u>	<u>12</u>	<u>200</u>	<u>(1,65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6	1,257	—	340	(31)	(1,300)	5,222
於合併損益表(扣除)/計入(附註6)	<u>260</u>	<u>238</u>	<u>75</u>	<u>(33)</u>	<u>6</u>	<u>1,300</u>	<u>1,84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5,216</u>	<u>1,495</u>	<u>75</u>	<u>307</u>	<u>(25)</u>	<u>—</u>	<u>7,068</u>

## 13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息

#### (i) 歸屬於中期期間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 (ii) 於中期期間已批准及支付歸屬於過往財政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下一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的有關先前財政年度的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u>16,862</u>	<u>17,615</u>

##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供應商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i)）	31,600	50,760
第三方客戶其他貸款的擔保（附註(ii)）	<u>50,000</u>	<u>—</u>
	<u>81,600</u>	<u>50,760</u>

附註：

(i) 該擔保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0。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本集團的第三方客戶之長期其他貸款提供企業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該筆其他貸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到期。

## 15 於報告期後未經調整之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一與河北境外上市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河北境外」）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訂立短期貸款合同，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應收貸款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清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事銷售其自家開發的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定義見下文）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定義見下文）予該等於自有設施或於其他地方進行購買原木楊木板材及可選擇進行烘乾、刨光及切割處理的客戶。由於浸漬液及木材處理工藝為本集團的核心技術，且其可突顯本集團的固有價值及突出的專門技術，此外，服務相比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產生更高的毛利率。

本集團運用自行開發的加工流程（「**木材處理工藝**」）及自行開發由生物合成樹脂技術生產的浸漬液處理其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此項處理工藝以楊樹為應用對象，其為一種可抵受漫長寒冬與短暫夏季的速生樹種，生長週期大約為7至10年，較建築產業所用的典型樹種相對較短。於中國的供應相對較為充足及穩定。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可幫助改善楊木板材硬度、乾縮與濕脹性、密度、抗變形、抗開裂、防腐朽、抗彎強度及彈性。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木板材亦有更強防潮及緩燃功能，而天然木紋及圖案亦得以保留於最終產品。經過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處理後，楊木板材可替代天然實木板材，因此廣泛應用於傢俱製作及室內裝飾。

###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其由楊木板材經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處理後製成，隨後按客戶要求的尺寸及其他規格刨光及切成條狀板材。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一般用於製作地板、門及傢俱。

##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本集團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予該等於自有設施或於其他地方進行購買原木板材及可選擇進行烘乾、刨光及切割的客戶。由於浸漬液乃自家開發，且木材處理工藝的生產週期短，故服務成本顯著低於經處理板材，因此其可產生高於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毛利率。

##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北省邯鄲市的廠房（「邯鄲廠房」）獲地方政府機關知會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前處置其10噸燃煤鍋爐，以遵守《京津冀及周邊地區2017年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因此，本集團已停止運行其燃煤鍋爐以遵守大氣污染防治規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邯鄲市當地政府達成協議，當地政府將協助建設天然氣管道供邯鄲工廠使用，並支持本集團建造符合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的新天然氣鍋爐。倘天然氣供應穩定，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完成天然氣鍋爐的建造並恢復邯鄲廠房的營運。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河北愛美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獲頒二零一七年度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該獎項」）。該獎項獲獎名目為「基於木材細胞修飾的材質改良與功能化關鍵技術」。獲得該獎項，是對本集團研究、開發及向市場引入其木產品技術應用之能力的極高認可。此次喜獲該獎項亦突顯本集團為現代木材優化領域之進步做出又一重要貢獻的能力。有關貢獻可被視為其科研卓越成就及行業影響力之體現。董事相信，此次獲該獎項將激勵本集團一如既往實踐領先的環保生產理念，成為木材優化行業的領軍企業。有關該獎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接到正式通知，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江蘇愛美森木業有限公司（「江蘇愛美森」）已接獲《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證書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有效。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已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自證書頒發的所在年度起享受稅務優惠。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有關規定，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之優惠稅率。董事認為江蘇愛美森享受之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有關證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佈。

二零一八年三月，本公司參加第十七屆中國（北京）國際門業展覽會以擴大其市場份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河北國富恒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企業擔保，向河北快優木製品製造有限公司（「河北快優」）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為期兩年的長期貸款。河北快優為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且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能夠加強本集團與河北快優之間的長期合作。提供企業擔保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江蘇愛美森與河北境外訂立短期貸款協議，據此，江蘇愛美森同意向河北境外借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為期一年的短期貸款，按貸款本金額10.0%之年利率計息。由於貸款將為本集團提供利息收入。貸款利率高於本集團通過於中國商業銀行存放現金存款所收取之利率。董事認為，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貸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佈。

## 前景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中國市場對其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接納程度，並專注於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予中國客戶。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將透過聘請更多研發專家以增進及強化發展浸漬液及其木材處理工藝的專長及技術。

透過專注於提供其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本集團將能夠以其核心技術獲得較高毛利率。加上，本集團將可降低生產設施需求並全面利用其處理產能。

## 財務回顧

### 收入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過往年度的存貨銷售增加所致。由於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後生效，部分原木楊木板材供應商因未遵守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被迫關閉或遷移其業務。因此，部分客戶無法購買足夠的原木楊木板供本集團進行木材處理工藝。該等客戶自本集團購買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以填補短缺，同時，彼等並暫時減少提供原木楊木板材供本集團進一步處理。因此，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售收入增加，而木材處理工藝服務的收入減少。

## 按分部劃分之收入

按分部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重量 (噸) (附註1)	銷量 (立方米)	人民幣千 元	%	重量 (噸) (附註1)	銷量 (立方米)	人民幣千 元	%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	16,417	59,185	50.3	—	2,994	10,721	10.3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u>30,932</u>	—	<u>58,375</u>	<u>49.7</u>	<u>49,874</u>	—	<u>93,763</u>	<u>89.7</u>
	<u>30,932</u>	<u>16,417</u>	<u>117,560</u>	<u>100.0</u>	<u>49,874</u>	<u>2,994</u>	<u>104,484</u>	<u>100.0</u>

附註：

1. 本集團根據木材處理工藝中消耗的浸漬液重量收取處理費用。

本集團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平均售價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每立方米平均售價	<u>3,605</u>	<u>3,581</u>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消耗每噸平均售價	<u>1,887</u>	<u>1,880</u>

###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5百萬元或453.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9.2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之影響。因此，本集團錄得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售收入增加。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量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94立方米增加約448.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417立方米。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之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立方米人民幣3,581元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立方米人民幣3,605元。

###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本集團之浸漬液及木材處理工藝為其核心技術，短期間內難以複製，通過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本集團可展現其內部價值，並較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自服務享有更高毛利率。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致力於向可以更低成本自行或於其他地方購買原木板材及可選擇進行烘乾、刨光及切割處理之客戶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處理費用每噸人民幣1,880元，客戶向本集團提供原木板材而本集團向客戶收取浸漬液平均處理費用每噸約人民幣1,887元。誠如「收入」一段所討論，由於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之影響，本集團錄得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銷售收入增加，但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的收入減少。因此，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4百萬元或37.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8.4百萬元。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6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或71.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1.1百萬元。由於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之單位成本高於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之單位成本，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量增加導致本集團總銷售成本增加。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8.9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或18.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4百萬元。本集團毛利下跌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收入下跌（如上文「收入」一段所論述）。

## 按分部劃分的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0%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0%。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之銷售增長產生毛利率約25.6%，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之毛利率約70.7%。

##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6%。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平均售價由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581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605元。

##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之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6%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0.7%。下跌乃主要由於購買原料浸漬液成本增加所致。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租金收入、來自政府補助的收入及利息收入。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收入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所致。本集團的租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租金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轉而集中提供有較高總毛利率的木材處理工藝服務及降低生產設施需求。因此，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本集團已租出該等閒置設施及廠房車間予一名第三方供應商及三名第三方客戶。

##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10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參加第十七屆中國(北京)國際門業展覽會導致差旅開支以及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百萬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5.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3百萬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費用、工廠暫停虧損、員工成本及研發開支。折舊及攤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8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租賃工廠車間及機器數量增加所致。該等租賃資產的折舊及攤銷費用計入行政開支。另一方面，為遵守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邯鄲工廠暫停營運已引致額外工廠暫停虧損約人民幣2.7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百萬元。

然而，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工廠暫停虧損增加被員工成本及研發開支減少所部分抵銷。本集團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9百萬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邯鄲工廠暫停導致行政人員減少所致。此外，與生產及銷售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相比，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業務亦需要較少行政人員。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9百萬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開展的研究項目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開展的項目消耗較少板材及原料浸漬液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46.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百萬元。該減幅乃主要歸因於就出售邯鄲廠房所用的一些機器而然後租回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與一間融資租賃機構訂立的長期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此外，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0.0百萬元，本集團銀行借貸利息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51.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6百萬元。本集團的有效稅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1%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5%。所得稅開支及有效稅率的下落乃主要由於江蘇愛美森已獲證書，其有權享受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自二零一七年起生效，因此，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及有效稅率均出現下跌。

##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討論各種因素的合併影響，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8百萬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8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5%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1%。該下跌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部分被收入、其他收益上升以及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下跌所抵銷。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b>6.88</b>	4.23
資產負債比率*	<b>0.13</b>	0.21

\* 乃按期末的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總負債指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總負債減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預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6.88倍，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約為4.23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約為0.13，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則為0.21。流動比率增加及負債比率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融資租賃負債約人民幣48.4百萬元所致。

本集團的財務部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以符合營運需要。財務部計及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手頭及銀行現金、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賃負債、行政及資本開支，以編製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測報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現金儲備、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融資租賃為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營運需要撥資。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人民幣50,760,000元已抵押本集團第三方供應商的銀行貸款人民幣48,000,000元。該等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由借款人償還，因此抵押已同時解除。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9.7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8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3.5百萬元已抵押予一間融資租賃機構，以取得長期其他貸款，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重新分類為短期其他貸款。該其他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全數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一間融資租賃機構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與此機構訂立補充協議，並減少根據融資租賃及融資租賃承擔持有的資產的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百萬元）。

## 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間銀行向本集團一名供應商（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融資而作出總金額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8百萬元）的擔保。供應商已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由於其中一名供應商需要融資，故本集團繼續向該供應商提供擔保。此等木材貿易公司向供應商提供預付款項乃屬行業慣例。儘管該供應商獲取銀行融資的能力有限，本集團決定透過就銀行向該供應商提供融資而作出擔保，向此供應商提供協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為本集團主要客戶河北快優之長期貸款提供企業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該筆貸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到期，且提供予該客戶的擔保將同時解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近期發展」一段。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外幣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港元」）結算。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近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且認為目前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優越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繼續為新員工及在職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其技術知識。本集團亦為其生產部員工提供消防及生產安全培訓。董事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提高本集團生產力及效率。

本集團的酬薪政策乃根據各員工的表現制定並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會因應盈利情況及員工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予僱員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制定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方案之主要目標乃在於本集團按所達致的公司目標將彼等的補償與業績掛鉤，藉此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酬金的架構，其中已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工作表現和相若的市場慣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僱用157名員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5百萬元）。

本公司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參與者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GEM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配售（「配售事項」）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9.6百萬港元。自GEM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自GEM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附註1) 百萬港元 (概約)	自GEM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1. 加強本集團之研發能力	23.0	23.0	—	—
2. 繼續擴充本集團之銷售網絡	20.8	20.2	0.6	—
3. 擴充本集團之產能	84.4	84.4	—	—
4. 償還貸款	68.2	68.2	—	—
5.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u>33.2</u>	<u>33.2</u>	<u>—</u>	<u>—</u>
總計：	<u>229.6</u>	<u>229.0</u>	<u>0.6</u>	<u>—</u>

附註：

1. 乃根據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29.6百萬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全數動用。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閻峻女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673,250,000	67.3%

### (ii)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相聯法團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閻峻女士	佳圖控股有限 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附註：佳圖控股有限公司（「佳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閻峻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峻女士被視為於佳圖持有之673,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已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佳圖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673,250,000	67.3%

附註：

佳圖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閻峻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峻女士被視為於佳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所載交易之規定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準則。

## **股息**

董事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於期末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仍有效，且董事及與董事有關聯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蒲俊文先生及張達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英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源自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其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江蘇愛美森與河北境外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江蘇愛美森同意向河北境外借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為期一年的短期貸款，按貸款本金額10%之年利率計息。其於上文「近期發展」一段論述。

##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ood.com.hk](http://www.chinawood.com.hk)。根據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上述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峻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閻峻女士及李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達立先生、蒲俊文先生及劉英傑先生。

本公佈備有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